



學校檔號：T354\_GO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354\_GO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學童安全的相關法例/指引。
5.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投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7.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謹啟

陳珮珊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檔案           ：                   T354\_GO

截標日期 / 時間：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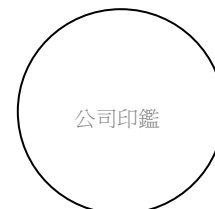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354\_G0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

截標日期：2-6-2026

(A) 基本資料

1	投標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2	獲授權的代表商號/機構	: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3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副本證明)	:		
	有效日期	:		
4	其他牌照名稱(如適用)	:	1.	2.
	牌照號碼	:		
5	機構成立年份	:		
6	<u>曾經</u> 與其他學校合作數目及學校名稱 (如位置不足，可另加紙說明)	:		

## T354\_GO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 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 T354\_GO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 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 承辦校車標書

誠邀投標者為東涌天主教學校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地址：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8號

電話號碼：2019 4962 傳真號碼：2121 0166

聯絡人：梁志賢主任 職位：小學學位教師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辦校車標書」字樣於2026年6月2日下午15時30分前寄到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8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通函「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及由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同時亦須遵守由學校提供「承辦校車服務指引」。
3.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5.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服務員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6.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

7.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月28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8.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七月份因上課日數不足壹個月，該月應付之車費，應在簽署合約前由委託人及承辦人雙方釐定。如因特殊情況，教育局宣佈學生需在八月繼續上課，則八月仍需提供校車服務，同時如果上課日數不足壹個月，該月應付之車費，應在簽署合約前由委託人及承辦人雙方釐定。
9.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10.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1.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2.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3.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4.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5.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6. 承辦人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c) 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學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人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17. 如承辦人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8.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9.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20. 校車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在

合約期內，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合約，須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

21.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完 ---

承辦人之建議/申報：

投標者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_\_\_\_\_

日期

供學校填寫：
--------

東涌天主教學校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2 至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I) 項目編號	(II) 服務範圍 / 規格																						
1.	<p>服務要求：</p> <p>1. 上下車地點：<u>東涌天主教學校(小學部)</u>至<u>東涌區</u>內沿途各站，包括但不限於富東邨、映灣園等。(詳見校車路線表及收費表)</p> <p>2. 全年十個月收費(七月收費與否需視乎當月上學時間)。            七至八月車費安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七月 (上課日數不足 1 個月)</td> <td style="width: 30%;">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td> <td style="width: 30%;">收車費 _____ %</td> </tr> <tr> <td></td> <td>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td> <td>收車費 _____ %</td> </tr> <tr> <td></td> <td>不用上課</td> <td>無須繳付費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月</td> <td>八月為學校暑假</td> <td>校車照例停辦，無須繳付費用</td> </tr> </table> <p>3. 特別停課期間校車收費安排：</p> <p>3.1 如該月未開始已宣佈停課，則不會收取車費；</p> <p>3.2 A 類收費 (如適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td> <td style="width: 50%;">收車費 _____ %</td> </tr> <tr> <td>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td> <td>收車費 _____ %</td> </tr> </table> <p>3.3 B 類收費 (如適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該月份已開始但教育局突然宣佈停課</td> <td style="width: 50%;">不會退回已繳的車費</td> </tr> <tr> <td>復課日於 1 至 15 日</td> <td>收車費 _____ %</td> </tr> <tr> <td>復課日於 16 至 31 日</td> <td>收車費 _____ %</td> </tr> </table> <p>4. 公司應配合學校的特別活動，按照有關時間接送學生。</p> <p>5. 公司需要按照學校所規定之接送時間及行車路線，履行校車接送學生任務。倘若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提早上課、下課，公司須按照學校指示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p> <p>6. 學校集隊位置至上校車期間，校車公司須負責照顧學生的秩序，安排員工負責學生的安全，倘若遇事，校方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p> <p>7. 如遇颱風或暴雨，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仍須在放學時間送學生回家。如學生正在乘車回校途中，校車司機須立即安全送學生回家。</p> <p>8. 如價格合理，本校亦將優先考慮 貴公司作學校其他活動之校車服務。</p>	七月 (上課日數不足 1 個月)	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不用上課	無須繳付費用	八月	八月為學校暑假	校車照例停辦，無須繳付費用	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該月份已開始但教育局突然宣佈停課	不會退回已繳的車費	復課日於 1 至 15 日	收車費 _____ %	復課日於 16 至 31 日	收車費 _____ %
七月 (上課日數不足 1 個月)	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不用上課	無須繳付費用																					
八月	八月為學校暑假	校車照例停辦，無須繳付費用																					
上課日超過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上課日少於或等於 _____ 天	收車費 _____ %																						
該月份已開始但教育局突然宣佈停課	不會退回已繳的車費																						
復課日於 1 至 15 日	收車費 _____ %																						
復課日於 16 至 31 日	收車費 _____ %																						

2	<p>本校 2025/2026 年度班級及上課時間資料</p> <p>甲) 2025/2026 年度班級結構：P.1-6(26 班)約 673 人</p> <p>乙) 本校上課時間(全天)：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05-下午 3:30 星期五：上午 8:05-下午 2:30</p> <p>丙) 本校上課時間(半天)：上午 8:05-下午 1:00</p> <p>丁) 本校課後活動完結時間：下午 4:30 或下午 5:00</p> <p>戊) 本校本年度乘搭校車人數(只供參考)： 翔東邨：44 人、迎東邨：6 人、映灣園：2 人、裕雅苑：5 人、海堤灣畔：3 人裕泰苑：2 人</p>
3	<p>防止賄賂條例：</p> <p>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購買服務過程中，如學校職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p> <p>乙) 學校教職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任，所簽訂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p>
4	<p>保障學童安全：</p> <p>根據教育局強烈建議，因職員與學生有經常而不受監察的接觸，為保障學童的安全，本校要求中標的服務供應機構在獲得將被調派到校工作的員工同意後，要求有關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及由服務供應機構查核結果，然後把有關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p> <p>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請瀏覽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a href="http://www.police.gov.hk/scrc">http://www.police.gov.hk/scrc</a></p>

A. 校車路線表及收費表(按學生人數收費)

(第 2 至 6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地區	(2) 路線 *於可提供上車及落車 作車站的地點旁 加上(✓)	(3) 未能提 供相關 路線 (加上✕)	(4) 單程 每月每位 學生收費 HKD	(5) 來回 每月每位 學生收費 HKD	(6) 能否提供 課後活動之 第二輪校車 服務 每月學生 附加收費 HKD
東涌北	映灣園( ) 東環( ) 藍天海岸( ) 昇薈( ) 東環( ) 海堤灣畔( ) 迎東邨( ) 翔東邨( ) 雋東邨( ) 裕雅苑( ) 裕興苑(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 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東涌 市中心	東堤灣畔( ) 裕東苑( ) 富東邨(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 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東涌西	滿東邨( ) 裕泰苑( ) 石門甲( ) 上嶺皮( ) 下嶺皮( ) 山下村( ) 龍井頭(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 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車站設置將根據新屋邨落成情況及實際營運需求，作適時之增刪與修訂。

B. 校車路線表及收費表(按包車形式收費)

(第 2 至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地區	(2) 路線 *於可提供上車及落車 作車站的地點旁 加上(✓)	(3) 未能提供 相關路線 (加上✕)	(4) 每月收費 HKD	(5) 能否提供 課後活動之 第二輪校車服務 每月學生 附加收費 HKD
東涌北	映灣園( ) 東環( ) 藍天海岸( ) 昇薈( ) 東環( ) 海堤灣畔( ) 迎東邨( ) 翔東邨( ) 雋東邨( ) 裕雅苑( ) 裕興苑(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東涌 市中心	東堤灣畔( ) 裕東苑( ) 富東邨(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東涌西	滿東邨( ) 裕泰苑( ) 石門甲( ) 上嶺皮( ) 下嶺皮( ) 山下村( ) 龍井頭( )		28 座校車：  54-66 座校車：  其他：	能/否 (請圈出)  附加收費 HKD

\*車站設置將根據新屋邨落成情況及實際營運需求，作適時之增刪與修訂。

C. 學校活動用車收費表

(第 2 及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地區	(2) 28 座				(3) 54-66 座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一部		第二部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離島區								
葵青及青衣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的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書面報價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東涌天主教學校

###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 評分準則

校車公司行政配套	10%
配合學校需要	10%
配合家長需要	10%
校車公司規模及相關資料	10%
價錢	60%

投標書按以上項目為評審的準則大綱。但評審的原則不一定是價低者得。校方將以價格、投標者的條件及其他因素，整體考慮。學校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 評分項目詳情

##### 校車公司行政配套：

1. 校車工作必須提供至少一名員工專責行政事務工作，與本校負責老師及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校車服務運作暢順。

• 可提供專責行政事務工作人數：\_\_\_\_\_人

• 工作範圍：\_\_\_\_\_

\_\_\_\_\_

2. 本校因舉辦興趣班、活動或者考試等而改變時間，能否彈性提供校車服務（例如：第二輪校車）。

能配合       未能配合

3. 其他（如有）：\_\_\_\_\_

**配合學校需要：**

1. 家長與校車公司之聯絡方法。

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電郵                       保姆手提電話及 WhatsApp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2. 校車公司可否自行提供通告予家長，告知最新資訊？

可提供                       未能提供

3. 通知家長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價錢、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可提供                       未能提供

4. 其他服務（如有）：\_\_\_\_\_

**校車公司規模及相關資料：**

1. 校車公司提供校車服務年資：\_\_\_\_\_年

2. 於最近兩年曾為學校承辦校車服務的經驗（請提供學校全稱）：

\_\_\_\_\_

\_\_\_\_\_

\_\_\_\_\_

3. 校車公司可以提供多少輛校車？安排多少條路線？

• \_\_\_\_\_輛（每輛\_\_\_\_\_座）

• 路線數目：\_\_\_\_\_條

4. 校車公司是否需要安排外判商提供校車服務？

需要                       不需要

5. 曾服務本校的年份：\_\_\_\_\_

